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議題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呂局長錦茹

記錄：陳宗緯

四、出席人員：徐福全先生、張珣女士、吳永猛先生、謝宗榮先生、

李文獻先生

五、主席致詞：略

六、諮詢事項：

議題一：本局主政辦理 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迎駕古禮活動模式執行實務檢討。

與會專家學者發言摘述：

吳永猛先生：

1、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經多年經驗累積，已具良好規模，可發揮一定的示範觀摩作用。

2、建議民政局可積極邀請各宮廟神壇主事者及各里鄰長參加本活動，以利機會教育。

3、另每年可由一間宮廟擔任主辦，猶如民間爐主之性質，給予主辦

宮廟多些時間與其他宮廟交陪，可使活動綿延流長。

徐福全先生：

- 1、北臺灣媽祖文化節要長久舉辦下去，需明確界定活動主題，強化活動結構，才能使本活動可長可久，例如：活動時間點之選擇及金面媽祖在本活動代表性意義為何等，都仍須建構。
- 2、唯有明確界定活動主題，才能彰顯活動主題，也才有根據去強化活動特色，達到活動舉辦目的。
- 3、建議活動主題可分成兩階段並建立模式，前階段為金面媽祖重返臺北府天后宮舊址並舉行官祀三獻禮儀式，此階段以儒家莊嚴祀典特色為主，並建立禮的規範及歷史命脈的延續；後階段由金面媽祖至主辦宮廟轄境舉行遶境活動，並定調為宗教信仰活動。

李文獻先生：

- 1、希望民政局能將多年來累積的基礎，作長遠性的規劃，結合臺北市本身特色，彰顯臺北市的歷史及文化。
- 2、建議結合北臺灣各縣市，採取集中分散式，由主辦宮廟為主體，以一個月巡迴各宮廟，才能擴大影響力。
- 3、集思廣益具有象徵性的吉祥物，針對主題加強宣導，進而擴大影響。

張珣女士：

1、建議可採取以下兩種架構，定位本活動主題：

(1) 觀光/非遺（非物質文化遺產）架構：

扣緊臺北府建城歷史，輔以臺北府轄區堡圖，進而結合市民願景，形塑北臺灣的過去及未來。

(2) 廟會/文化節架構：

串連北臺灣八縣市，並以宗教信仰為主要訴求，藉由不斷蒐集金面媽祖神話神蹟，累積宗教信仰的資糧。

2、建議提升本活動高度及深度，建立本活動之合法性及正當性。

3、建議可建立固定輪值表，給子宮廟充分時間準備。

謝宗榮先生：

1、可加強本活動祀典儀禮的莊嚴性，包括參與者各式服裝、儀禮及維持儀典秩序等。

2、可加強駐駕場地之安排，挑高祭壇高度，並增加祭禮及表演用之舞臺（丹墀），亦可發揮維持現場秩序之作用。

3、可多方延攬臺北市優良傳統演藝團體參與本活動展演。

4、可安排隨香活動，鼓勵學子及親子共同參加。

5、宜在駐駕場地設置大型看板加強文宣，使參與民眾了解臺北城建城歷史及本活動舉辦目的。

6、駐駕三獻禮之流程，可加強其祀典莊嚴性氣氛，如司禮生及祀典

程序等。

決議：

本次與會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本局將納為未來規劃執行的重要參考，另本局將針對「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的歷史形塑及祀典儀程進行考據，明確定位本活動主題，作為展望未來的基礎。

議題二：如何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活動能兼顧「尊重宗教文化」及「保障市民生活品質」等重要價值？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

吳永猛先生：

- 1、因市區交通擁擠，基於維護公共秩序必要，遶境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
- 2、燃放爆竹煙火需限量，以策安全。
- 3、宮廟應篩選贊助陣頭並約束陣頭展演活動，妥善規劃遶境流程。
- 4、遶境活動所遺留垃圾，宮廟需自行負責清掃。
- 5、務必要求宮廟嚴格遵守遶境活動時間限制，必要時藉由公權力貫徹執行。
- 6、建議可把臺北市民間廟會活動作全年度的報導，以利推廣觀光。

徐福全先生：

- 1、各宮廟遶境活動範圍不一，若影響交通則須事先申請，並提前預

告用路人提早改道，盡量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 2、關於燃放爆竹煙火的問題，建議可以制定合情合理且市府及宮廟雙方皆可接受的數量，並要求宮廟隨放隨掃。
- 3、關於參贊陣頭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建議可請各宮廟於活動結束後作整體評量，列為翌年是否繼續聘請或是否允許贊助之參考。
- 4、遶境活動時間限制，建議可採漸層式要求，依距離遠近分別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
- 5、為免遶境活動時間延遲致影響市民生活作息，民政局可視實際情形，請宮廟提前開始進行遶境活動，以利提早結束。

李文獻先生：

- 1、建議民政局可積極與民間宮廟協調溝通，使其了解現代異質化多元社會中，彼此相互尊重的重要性。
- 2、建議民政局可整理出民間宮廟舉行相關宗教祭祀及遶境活動的時程表，深化為在地祭祀文化特色。
- 3、建議民政局追本溯源了解遶境、陣頭、儀典之象徵性意涵所在，俾利在向民間宮廟宣導時，可更具說服力。

張珣女士：

- 1、建議民政局堅持對遶境活動給予適度規範之立場，兼顧宗教文化保存及保障市民生活品質。

謝宗榮先生：

- 1、宜加強輔導廟會主辦單位約束其參與人員及遶境陣頭隊伍。
- 2、輔導廟會主辦單位培養其所屬志工及義工，加強維持活動秩序及清潔工作。
- 3、可加強取締非法爆竹煙火之燃放，以減少噪音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
- 4、輔導各宮廟提升廟會活動的文化性與精緻性。
- 5、廟會期間廣發意見表統計民意，以民意來來約束主辦宮廟。

決議：

本局將持續向各宮廟宣導遶境活動相關注意事項，並以鼓勵方式表揚積極配合遵守的宮廟。另政府法令也應貫徹執行，若遶境活動確有違法情事，也由有關單位依法處理。至於青山宮暗訪夜巡噪音擾民問題，本局將輔導青山宮回歸暗訪夜巡之原始意涵，並於今年度協助青山宮落實改善。

議題三：臺北市辦理「金紙、銀紙分爐焚燒」，如何將紙錢分類包裝？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

吳永猛先生：

- 1、集中焚燒經多年推行，已具良好效果，尤其都會空間宜以環境保護為主要考量。

2、建議改進事項：

- (1) 集中焚燒專用紙袋可依民眾需求，以外包裝顏色區分金紙、銀紙的專用紙袋。
- (2) 淨爐儀式可邀請各宮廟神壇及各里鄰長出席，以收宣導之效。
- (3) 請焚化爐盡量將金銀紙錢與垃圾分開焚燒，以提高民間參與集中焚燒意願。

謝宗榮先生：

- 1、焚燒紙錢的意義，是指宗教儀程之最後步驟「望燎」，祭祀者觀望焚燒的煙冉冉上升，代表祭祀的心意上達天聽，所以紙錢焚燒量不需多，可加強向民間宣導焚燒紙錢之象徵意義，以達減量目的。
- 2、長期來看，建議設置金紙、銀紙分開焚燒的專用焚化爐，並加入宗教性色彩，提高民間參與集中焚燒意願。
- 3、可加強宣導或經費補助民間宮廟改善其紙錢焚燒設備。
- 4、除了淨爐儀式以外，可於中元普度期間在焚化爐外設置臨時壇，增加宗教性色彩。
- 5、中元祭祀焚燒紙錢量大，用封套包裝恐不適宜，唯清明節可以實施。

李文獻先生：

- 1、以中元普度為例，市府宜妥善規劃巡收紙錢的服務，給予民眾更

大便利性，增加回收成效。

- 2、宣導紙錢減量，回歸敬神祀祖的精神本意。
- 3、建議可具體呈現燒香及露天焚燒紙錢對環境污染的危害，提高民間參與集中焚燒意願。

徐福全先生：

- 1、金銀紙錢集中焚燒，起源於中元普度當時考量，如今已擴及於一般年節，中元節以燒銀紙給祖先及孤魂滯魄為主，而年節則有敬神及祭祖之分，收受者因有神鬼之分，故以分開焚燒為宜。
- 2、建議可加強稽查市售的香枝、鞭炮、金銀紙錢是否含有毒素，一方面可保障民眾健康並適時宣導敬神祀祖的精神本意，另一方面可以價制量達到紙錢減量的效果。
- 3、建議考量臺北市內三座焚化廠可分開焚燒金銀紙錢（如：北投焚化廠為專門燒金紙的焚化爐），或用同一爐而分不同時段焚燒，以示區別。

決議：

本局將持續宣導香枝減量及金銀紙錢集中焚燒政策，並參考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適時針對市售香枝、鞭炮、金銀紙錢等進行檢驗。此外，在尚未設置專用焚化爐前，由本局與環保局研商分開時段焚燒金銀紙錢之可行性，並加強向各宮廟及各里鄰長宣導巡收紙錢服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